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金門縣近年受疫情等因素影響，出現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盈餘捐贈政府金額減少、旅遊觀光收入降低等情形，又因該縣設籍人數增多，社會福利預算不斷提高，致財政收支產生鉅額失衡。金門縣政府過往興建各項公共設施，包括數十棟社區活動中心、金門縣文化園區、電力博物館、西洪二營區等，疑有使用率欠佳、淪為蚊子館等情事。究金門縣政府之財政規劃與財政紀律是否有重大缺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一、金門縣政府將退停之太武發電廠轉化再利用建置電力博物館，以重現戰地時期基礎建設，由離島建設基金及該府自籌款共投入新臺幣(下同)5,106餘萬元建置，然因整體計畫規劃不周，且未妥善評估可行性，104年度建置完成後，始發現現場環境潮濕，無除濕及通風設備規劃，又無外電可使用，電子電氣設備長期易受潮濕故障，無法啟用，致長期閒置，造成公帑虛擲浪費，又對於相關人員疏失責任，迄未確實檢討，均核有違失。

(一)依據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理要點¹肆、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規定，略以：「各機關研擬之年度施政計畫，按其性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先期作業：(一)新興計畫：全程經費總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二)年度計畫(含延續性計畫)：1.工程建設類：新臺幣1,000萬。2.設計規劃

¹ 金門縣政府99年3月4日訂定。

類(含委託研究、可行性評估或先期規劃設計等)：新臺幣100萬。……。」準此，該府辦理施政計畫實應妥善辦理相關可行性評估，避免有浪費興建經費、影響工期及使用效益等情事。

(二)經查太武發電廠為金門第1座坑道發電廠，於56年落成啟用，坑道內占地3,600平方公尺，見證金門在烽火歲月的電力建設過程，是代表戰地時期之基礎建設，太武發電廠退停後，金門縣政府為有效再利用，以陳列展出金門電力發展相關史料及機具，並提供互動式體驗，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辦，徵得金門防衛司令部同意²，將太武發電廠規劃做為電力博物館，希冀成為軍事資源轉化再利用之最佳典範。

(三)嗣原交通部觀光局於99年10月13日同意核定「戰地政務時期太武山區太武發電廠暨其周邊之民生基礎建設(水電)設施資源保存與再利用規劃設計」工作計畫；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於100年10月7日，以「符合離島三期綜建方案內容，本次修正計畫金門縣政府已同意編列1,300萬元配合款，原則同意補助。」同意核定「戰地政務時期太武山區民生基礎建設(水電)設施資源保存與再利用工程」工作計畫，共補助金額5,200萬元。相關計畫執行情形，詳如下表。

表1 太武發電廠相關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元

序號	項目	計畫期程	決標日期	驗收日期	結算金額
1	戰地政務時期太武山區太武發電	-	100.6.22	103.5.6	3,900,000

² 92年4月2日台電公司營業處函金門縣政府：「太武發電廠，業經金門防衛司令部同意規劃做為電力博物館」。

序號	項目	計畫期程	決標日期	驗收日期	結算金額
	廠暨其周邊之民生基礎建設(水電)設施資源保存與再利用規劃設計				
2	太武發電廠暨其周邊之民生基礎建設(水電)設施資源保存與再利用工程委託監造服務	-	101.9.3	105.1.2	2,402,718
3	太武發電廠暨周邊設施資源保存與再利用工程	102.3.8 - 104.4.3	102.12.25	104.6.10	44,765,324
合計					51,068,042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

(四)惟查金門縣政府辦理「戰地政務時期太武發電廠暨周邊設施資源保存與再利用工程」計畫，於104年4月3日完工，竟閒置迄今均未啟用，累計投入經費達5,106萬8,042元（包括：規劃設計費390萬元、監造服務費240萬2,718元、工程費4,476萬5,324元）形同虛擲。直至近期，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基於戰訓需求，有意撥（借）用電力博物館（太武發電廠）及周邊土地、建物等，作為軍方演訓及工兵機具維修場域，於113年2月23日金門縣政府與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就太武發電廠運用規劃需求進行會勘，會勘後考量該營區鄰近軍方核心區域，現階段以配合軍方戰訓等國防需求使用為優先，並可持續維護利用該區域營房設施，使該府整建效益延續，該府原則認同軍方需求，並配合軍方之相關撥（借）用程

序，持續與軍方溝通協調後續使用方式。

(五)關於迄今長期閒置未啟用之原因，經本院詢據金門縣政府表示，本案工程電氣設施裝置於坑道內，因現場環境潮濕，設計時未充分考量現場環境條件，且無除濕及通風設備規劃，完工驗收後又無外電致無法使用，因此產生電子電氣設備長期受潮濕故障，考量主要問題在坑道環境與設計，縱若再次修復，恐有再度因受潮濕而故障之虞……等語。惟查太武發電廠為金門第1座坑道發電廠，坑道環境本屬潮濕，該府實可預見，故如欲再利用，允應確實解決此困境，故相關事前評估規劃應更加謹慎周延，詎該府耗資辦理規劃設計並進行工程施工完工後，方以無除濕、通風設備規劃及外電、設備受潮濕易故障等由，完工後閒置迄今均未啟用，足見整體計畫規劃不周，且未妥善評估可行性，相關規劃、監督、執行均核有違失。

(六)另，有關本案閒置未啟用相關疏失責任之檢討部分，據該府表示，依據107年9月12日「太武發電廠暨周邊設施資源保存與再利用工程」保固責任協調會議結論：「工程所需外電設施等未納入導致後續完工維運不能按預期使用，設計、監造單位未善盡應負責任，檢討依建築師法第16、17、18條規定移請懲戒；另本府承辦同仁未善盡職責部分，因該承辦人員已離職不予處分，但仍可作為爾後工程借鏡。」然自107年度檢討迄今已達6年餘，該府竟未依會議決議辦理，且未確實檢討疏失責任，核有怠失。

(七)綜上，金門縣政府將退停之太武發電廠轉化再利用建置電力博物館，以重現戰地時期基礎建設，由離島建設基金及該府自籌款共投入5,106餘萬元建置，然因整體計畫規劃不周，且未妥善評估可行性，

104年度建置完成後，始發現現場環境潮濕，無除濕及通風設備規劃，又無外電可使用，電子電氣設備長期易受潮濕故障，無法啟用，致長期閒置，造成公帑虛擲浪費，又對於相關人員疏失責任，迄未確實檢討，均核有違失。

二、金門縣政府原規劃將西洪二營區轉化為戰鬥體驗園區，嗣經檢討，認為恐不足以吸引大量遊客前往觀光，經現勘後轉以童軍露營區之方向規劃建置體能訓練場，由離島建設基金及該府自籌款合計投入5,204萬餘元經費建置，然營區自106年度啟用後迄今，使用率欠佳，主要提供該府自辦活動、短期公益活動辦理場域，除未為該府帶來收益，尚需長期投入人事、業務、水電等各項費用維護管理，該府希冀藉由結合民間資源活化公共場域，增進觀光產值，並有效利用整建資源，將營區委外標租，亦無廠商投標，足見相關規劃未盡審慎周延，且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可行性分析作業顯未臻詳實，致使用效能不彰，核有違失。

(一)經查西洪二營區原為西洪旅營部，因仍保有相當數量的全埋及半埋入地裡的掩體、康樂室及外漆迷彩的各建築體、完整的壕溝等，為目前少見完整營區代表之一，極富觀光價值及潛力之地。行政院於98年5月8日³核定將該營區撥用給金門縣政府，作為發展觀光之用。該府原規劃將西洪二營區轉化為戰鬥體驗園區，惟經檢討後，認恐不足以吸引大量遊客前往觀光，於99年2月1日現勘營區後，改以童軍露營區之方向辦理規劃作業，營區之活化建置主軸為「體能戰鬥訓練體驗營」，導入500公尺障礙場、定向運動、標準漆彈場的場域，讓遊客充分了解軍事

³ 行政院98年5月8日院授財產接字第0980011308號函。函

訓練等有關知識，並發展成具體驗性、互動性之主題園區，規劃體能訓練場及戰場體驗活動，以體驗活動為主導，包括童軍露營區、體能訓練區及戰場體驗區，另外附屬建築空間為商店餐飲區及住宿區。

(二)「金門體能訓練場建置-西洪二營區活化再利用計畫」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4,982萬餘元及該府自籌222萬餘元，合計5,204萬餘元建置，相關執行情形，如下表。

表2 金門體能訓練場建置-西洪二營區活化再利用計畫執行情形

計畫名稱	計畫 期程	核定 經費	經費來源	結算 金額	實際完 工日期
金門體能訓練場建置－西洪二營區活化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服務案	100年6月20日－101年4月10日	300萬元	離島建設基金	290萬元	101年4月10日
金門體能訓練場建置－西洪二營區活化再利用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案	101年6月5日－104年3月30日	154萬1,551元	離島建設基金	169萬3,327元	103年8月18日
金門體能訓練場建置－西洪二營區活化再利用工程	101年11月12日－104年3月30日	4,000萬元	離島建設基金	4,522萬7,688元	103年8月18日
西洪營區500公尺障礙場景觀美化及設施修繕工程	107年4月13日－10月2日	277萬3,560元	縣款	222萬5,449元	107年8月3日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

(三)有關本體能訓練場園區設施永續經營維護之策略計

畫及相關營運規劃，據該府表示，本園區係定位為「體能訓練場」，不同於一般靜態參觀之觀光景點，因考量園區係以體能訓練為主軸，且內部設施係為500公尺障礙場、漆彈場、定向體能訓練運動及住宿空間，有別於「柳營步兵軍事體驗園區」之開放方式，未來可考量以團體訓練、企業訓練、戰鬥營活動等方式執行，並可搭配「柳營步兵軍事體驗園區」、「獅山砲陣地」等營區形成一帶狀性之戰鬥體驗營或軍事體驗之旅遊行程。惟查，該園區自106年度啟用後迄今，主要提供該府自辦活動、短期公益活動之辦理場域，使用率欠佳，經統計106年度僅使用3次、107年度亦僅5次、108年度雖有增加之情形，然至109年度、110年度僅各辦理1次活動、111年度辦理2次活動、112年度亦僅5次，使用率顯有偏低，且除111年度舉辦之星光節有具體收入外，其餘均無。

(四)又，該園區啟用迄今，除未替金門縣政府帶來相關收益，該府尚需投入維護費用包含人事費、業務費、水電費等各項費用，累計至112年度止已達365萬餘元⁴，該府刻正辦理西洪二營區委外標租作業，於112年8至9月間辦理公告標租，期待藉由結合民間資源活化公共場域，增進觀光產值，並有效利用該府投入整建之資源，然因無廠商投標而宣告流標，目前刻正檢討整體標租策略，再適時重新公告招標。顯見該府辦理西洪二營區活化再利用，工程規劃未盡審慎周延，且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可行性分析作業顯均未臻詳實，致建置後使用效能不彰，核有違失。

⁴人事費：106至110年未派駐專責人力，111年5月1日起始派駐2名人力，分別為按日人員1名，每月薪資約3萬1,320元；約用人員1名，每月薪資約3萬4,445元。統計至112年止共計131萬5,300元。業務費：自106年起至112年止，總計84個月，平均每月修繕費計4,811元整。共計40萬4,124元。水電費：自106年起至112年止，總計84個月，平均每月水費計663元整；平均每月電費計2萬2,401元整。共計193萬7,376元。以上費用，合計365萬7,160元。

(五)綜上論結，金門縣政府原規劃將西洪二營區轉化為戰鬥體驗園區，嗣經檢討，認為恐不足以吸引大量遊客前往觀光，經現勘後轉以童軍露營區之方向辦理，由離島建設基金及該府自籌款合計投入5,204萬餘元經費建置，然營區自106年度啟用後迄今，使用率欠佳，主要提供該府自辦活動、短期公益活動辦理場域，除未為該府帶來收益，尚需長期投入人事、業務、水電等各項費用維護管理，該府希冀藉由結合民間資源活化公共場域，增進觀光產值，並有效利用整建資源，將營區委外標租，亦無廠商投標，足見相關規劃未盡審慎周延，且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可行性分析作業顯均未臻詳實，致使用效能不彰，核有違失。

三、金門縣政府於99年度訂定補助作業要點，常年編列預算補助轄內鄉(鎮)公所興整建社區活動中心，因社區活動中心之興整建，係由各鄉(鎮)公所評估需求及執行量能後，主動向該府提出申請，惟金門縣常住人口數遠低設籍數係常態，且因各鄉(鎮)公所提報申請件數不等，導致各鄉(鎮)社區活動中心設置情形，有過於集中、配置不均，導致平均服務居民人數差異頗大等情事，又補助作業辦理多年，該府竟遲至112年3月方開始抽核補助興建社區活動中心之使用效能，顯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洵有未當。

(一)經查，金門縣政府於99年11月26日訂定「金門縣政府補助鄉(鎮)公所興整建社區活動中心作業要點」(下稱補助作業要點)，常年編列預算補助鄉(鎮)公所興建社區活動中心，提供長期照顧服務據點、居民集會交流等多功能使用之處所，以營造健康友善環境，促進社區永續發展。由鄉(鎮)公所評估其

行政區域內整體需求、執行後可達之目的及需求單位推動社區發展業務、會務、財務運作與營運能否配合福利化社區政策之推行，擬定申請計畫並備齊應備文件及相關附件向該府提出申請。該府過往依據補助作業要點審查核定補助興建社區活動中心多達40個，共補助金額2億2,220萬餘元，詳如下表。

表3 金門縣政府補助鄉(鎮)公所興(整)建社區活動中心之分布情形

行政區	面積(單位：平方公里)	居民人數	活動中心數量			平均服務人數
			整建	興建	合計	
金城鎮	21.7130	42,600	0	8	8	約3,550人
金寧鄉	29.8540	34,504	0	5	5	約4,929人
金湖鎮	41.6960	30,776	0	8	8	約1,810人
金沙鎮	41.1900	20,704	0	10	10	約1,593人
烈嶼鄉	16.0030	12,716	0	9	9	約1,272人
烏坵鄉	1.2000	665	0	0	0	0
合計			0	40	40	

備註：作業要點訂定前各鄉(鎮)已存在之社區活動中心不列入。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

(二)次查，該府過往3次修訂補助作業要點(106年9月6日、109年5月11日及111年5月16日)，修正方向調整朝舊建物活化納入優先補助，按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略以：「補助項目及基準：(一)……(三)每年補助棟數原則依核定之總經費調整以整建案(舊建物活化)為優先，興建案補助順序則依評定獲得補助款額度高低排序……。」然該府過往補助之40個活動中心均為興建，未見補助舊建物活化整建之個案。

(三)又興建案補助順序，係依評定獲得補助款額度高低排序，因社區活動中心興整建由各鄉(鎮)公所評估需求及執行量能主動向該府提出申請，惟金門縣

常住人口數遠低設籍數係常態，且因各鄉（鎮）公所提報申請件數不等，導致審計部過往提出金門縣政府各鄉（鎮）活動中心設置情形，有過於集中、配置不均及平均服務居民人數差異頗大等意見，請金門縣政府檢討改善，該府亦認因地方特性，確有所述設置集中及配置不均之情形，經檢視補助審查機制，於112年度起暫緩核定補助，未來規劃興建安，應加強評估及輔導社區達一定量能再提報，且朝多元使用為規劃。

（四）對於金門縣政府補助各鄉（鎮）興整建社區活動中心，過於集中及配置不均等情，經本院詢據該府表示，因金湖鎮及金沙鎮幅員廣大、交通較不便，轄內自然村相對其他鄉（鎮）數量較多……等語。惟倘如該府所言，以金城鎮觀之，該鎮幅員相對較小，且交通相對方便，該府反而補助金城鎮興建活動中心高達8個。又，金門縣各行政區鄉（鎮）村里活動中心數量，亦呈現分配不均之情形，詳如下表，相關福利服務措施恐難公平推展，使民眾充分受益。

表4 金門縣政府各鄉(鎮)村里活動中心資訊

行政區	村里名稱	居民人數	活動中心數量	平均服務居民人數（註）
金城鎮	東門里	5,541	0	0
	南門里	6,084	0	0
	西門里	11,056	0	0
	北門里	4,431	0	0
	賢庵里	5,630	5+1（興建中）	約938人
	古城里	4,632	0	0
	金水里	2,476	2	約1,238人
	珠沙里	3,342	4	約836人
金寧鄉	古寧村	3,672	1	約3,672人
	安美村	6,180	1+1（興建中）	約3,090人
	湖埔村	9,352	1	約9,352人

行政區	村里名稱	居民人數	活動中心數量	平均服務居民人數（註）
	榜林村	6,200	1+2（興建中）	約2,067人
	后盤村	2,020	0	0
	盤山村	7,976	0	0
金湖鎮	新市里	4,428	1	約4,428人
	山外里	3,903	2	約1,952人
	溪湖里	1,846	1	約1,846人
	蓮庵里	1,969	1+1（興建中）	約985人
	料羅里	2,540	1	約2,540人
	瓊林里	3,958	2	約1,979人
	正義里	2,994	3	約998人
	新湖里	9,631	2+3（興建中）	約1,926人
金沙鎮	汶沙里	5,650	1+2（興建中）	約1,883人
	西園里	1,725	0	0
	何斗里	2,275	0+1（興建中）	約2,275人
	浦山里	2,675	0	0
	官嶼里	2,414	1	約2,414人
	三山里	2,103	1+1（興建中）	約1,052人
	光前里	2,695	1+2（興建中）	約898人
	大洋里	1,321	2+1（興建中）	約440人
烈嶼鄉	林湖村	3,669	0	0
	黃埔村	1,846	1+1（興建中）	約923人
	西口村	2,591	2	約1,296人
	上林村	1,562	3	約521人
	上岐村	3,097	3	約1,032人
烏坵鄉	大坵村	315	0	0
	小坵村	349	0	0

註：居民人數/活動中心數量。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

（五）另，金門縣政府常年補助鄉（鎮）公所設置社區活動中心，本院為瞭解該府過往督導考核情形，請該府提供近3年度（110-112年度）抽核各社區活動中心使用情形，包含活動中心名稱、抽核日期、使用情形、抽核比率及發現缺失……等，惟該府竟表示：因疫

情，自112年3月初，方開始辦理抽核作業。本院再請該府補充提供新冠肺炎發生前3年度，抽核各社區活動中心使用情形，詎該府竟復以：「新冠肺炎前3年，本府並無抽核各社區活動中心之相關書面資料……」等語，足見該府99年度訂定補助作業要點後，於100年度起陸續補助鄉（鎮）公所興整建社區活動中心，已補助興建40個社區活動中心，詎該府竟遲至112年3月方開始辦理抽核作業，對於補助鄉（鎮）公所興建社區活動中心之使用效能，顯未盡督導考核之責，殊屬欠當。本院調查後，該府針對部分社區在活動中心完工新建後，空間運用無法極大化或更多元使用，已輔導各社區活動中心舉辦多元化的社區活動，提供具可近性與可及性的在地化服務，將可避免場地低使用率情形，確保該建物的使用效益立見。

- (六)綜上所述，金門縣政府於99年度訂定補助作業要點，常年編列預算補助轄內鄉（鎮）公所興整建社區活動中心，因社區活動中心之興整建，係由各鄉（鎮）公所評估需求及執行量能後，主動向該府提出申請，惟金門縣常住人口數遠低設籍數係常態，且因各鄉（鎮）公所提報申請件數不等，導致各鄉（鎮）社區活動中心設置情形，有過於集中、配置不均，導致平均服務居民人數差異頗大等情事，又補助作業辦理多年，該府竟遲至112年3月方開始抽核補助興建社區活動中心之使用效能，顯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洵有未當。

四、金門縣政府近年因歲入不敷支應歲出，已連年發生歲計短絀之情形，造成短絀原因多為一般性政務、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等支出增加，109年度短絀金額甚

至高達31.01億元，原因為受疫情嚴重影響，減免水頭港旅客服務中心免稅商店權利金、航商船舶碇泊費、清潔費等規費，以及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收入減少所致，固然112年度該府歲計短絀情形已縮減至0.89億元，然長期以來自籌財源比率偏低，又未有效管控歲出，致歲出偏高，財政努力程度，顯未能跟上歲出成長，為強化財政自主能力，健全財務結構，該府允宜積極拓展自籌財源，並嚴守財政紀律，以利財政穩健永續發展。

- (一)按財政紀律法第1條開宗明義揭示立法意旨，為健全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貫徹零基預算精神，維持適度支出規模，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餘額，謀求國家永續發展，落實財政紀律。且同法第2條第1項定義財政紀律之範疇，係指政府支出成長之節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之降低、公共債務之控制及相關財源籌措，不受政治、選舉因素影響，俾促使政府與政黨重視財政責任與國家利益之相關規範。是以，為達財政穩健永續發展之目標，各級政府允應確實嚴守財政紀律。
- (二)經查，金門縣政府近10年度歲計餘絀情形，104年度短絀3.07億元、106年度短絀6.99億元，107年度短絀增加至17.71億元、108年度雖稍減，109年度短絀高達31.01億元，110年度開始逐年降低，至112年度僅短絀0.89億元。各年度短絀，係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累計餘絀由103年度169.12億元，逐年降低，至112年度僅餘67.02億元，詳如下表。

表5 金門縣政府歲計餘絀、移用及累計餘絀

單位：億元

年度	歲計餘絀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累計餘絀(註)
103	9.58	-	169.12

年度	歲計餘絀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累計餘絀(註)
104	-3.07	3.07	167.97
105	0.70	-	168.75
106	-6.99	6.99	165.26
107	-17.71	17.71	149.60
108	-14.46	14.46	136.16
109	-31.01	31.01	104.19
110	-19.81	19.81	83.17
111	-17.54	17.54	65.23
112	-0.89	0.89	67.02

註：本表上年度「累計餘絀」扣除當年度「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等於當年度「累計餘絀」；主要係因前經審定之「以前年度歲入及歲出保留數」後經註銷而致影響當年度累計餘絀數。(即當年度累計餘絀=上年度審定累計餘絀-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應收)註銷數+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應付)註銷數-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當年度歲計餘絀)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

(三)據該府說明，造成短絀原因多為一般性政務、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等支出增加，109年度歲計發生嚴重短絀原因，係受疫情嚴重影響，減免水頭港旅客服務中心免稅商店權利金、航商船舶碇泊費、清潔費等規費，以及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酒公司）捐贈收入較預計少（僅挹注18億1,200萬元）……等因素所致。惟查，雖該府112年度歲計短絀已縮減至0.89億元，然而，該府長期以來財政自主性偏低，歲入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偏低，已有連續6年度低於50%之情形，且高比重仰賴金酒公司之捐贈收入，財政自主性偏低，加以，金酒公司捐贈金額，亦有下降之情形，該府實應開源節流，強化財政自主能力，概述如下：

- 1、金門縣政府歲入決算數112年度高達135.04億元，雖為近年來最高，然而歲入自籌財源比率僅40.27

％，近6成為非自籌來源，且該府自籌財源比率連續6年度低於50％，足見財政自主性偏低，詳如下表及下圖。

表6 金門縣政府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億元、％

年度	歲入		歲入來源			
	預算數	決算數	自籌	占比	非自籌	占比
107	126.01	111.93	49.29	44.04	62.64	55.96
108	126.33	116.32	54.84	47.15	61.48	52.85
109	117.47	99.67	35.06	35.18	64.61	64.82
110	111.92	111.77	52.79	47.23	58.98	52.77
111	128.39	123.65	40.82	33.01	82.83	66.99
112	130.70	135.04	54.38	40.27	80.66	59.73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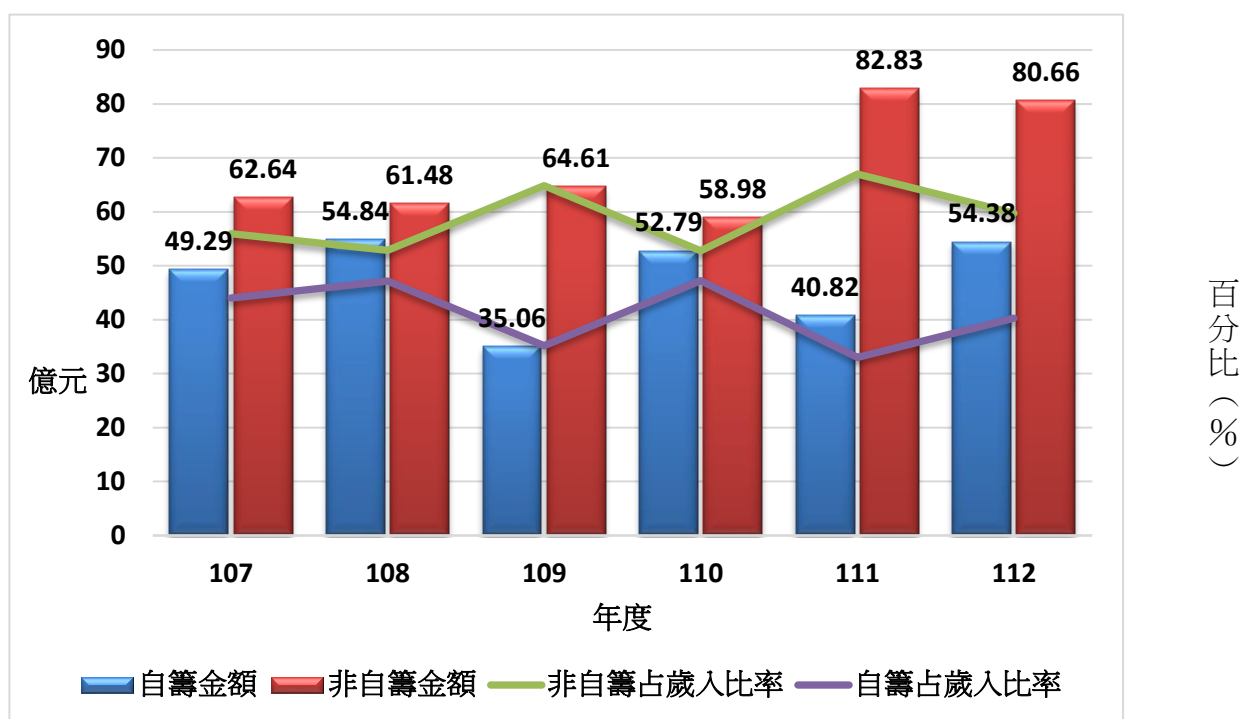


圖1 近6年度金門縣歲入自籌及非自籌財源

2、又，該府非自籌財源比率，連續6年度均高於50％，其中歲入高比重仰賴金酒公司捐贈收入，然該公司

近年(107至112年度)捐贈金門縣政府金額占該府歲入預算比率，從107年度22.22%，逐年下降至109年度僅15.41%，110年度雖增加至21.89%，然112年度又降至18.51%，詳如下表，該府實應有效開源，以強化財政自主力。

表7 金酒公司近年捐贈金額占金門縣政府歲入預算比率 單位：億元、%

年度	金酒公司一般捐贈	歲入預算數	金酒捐贈占比
107	28	126.01	22.22
108	27	126.33	21.37
109	18.1	117.47	15.41
110	24.5	111.92	21.89
111	24	128.39	18.69
112	25	135.04	18.51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

3、另，該府近5年度（108-112年度）旅遊觀光收入亦有降低之情形，108年度占歲入決算數1.27%，至112年度僅餘0.29%，詳如下表。

表8 金門縣政府近年觀光旅遊收入情形 單位：元、%

年度	總歲入決算數	旅遊收入	比率
108	11,631,766,197	147,338,250	1.27
109	9,967,134,347	54,371,698	0.55
110	11,176,602,822	18,128,239	0.16
111	12,364,830,174	32,260,908	0.26
112	13,504,212,457	38,959,983	0.29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

4、由上可見，該府自籌財源比率過低，財政自主性顯著偏低。

(四)又，金門縣政府未衡酌財政自主狀況，有效管控歲

出，歲出有偏高情形，且因自籌財源偏低，財政努力程度，顯未能跟上歲出成長幅度，概述如下：

- 1、該府歲出決算數自107年度之129.65億元，逐年度增加至111年度之141.18億元，增幅約8.9%，112年度雖已有略減至135.93億元，然仍為近年來次高，詳如下表。

表9 金門縣政府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億元、%

年度	歲入			歲出		
	預算	決算	執行率	預算	決算	執行率
107	126.01	111.93	89	143.98	129.65	90.04
108	126.33	116.32	92	146.42	130.78	89.31
109	117.47	99.67	85	153.98	130.68	84.87
110	111.92	111.77	100	146.85	131.58	89.6
111	128.39	123.65	96	155.22	141.18	90.96
112	130.70	135.04	103.32	159.25	135.93	85.36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

- 2、又該府自籌財源占歲出比率有偏低之情形，顯示該府財政努力程度，顯未能跟上歲出成長，107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出比率僅38.02%，111年度更下降至28.91%，112年度始上升至40.01%，詳如下表。

表10 金門縣政府自籌財源占歲出比重情形

單位：億元、%

年度	自籌財源	歲出決算數	占比
107	49.29	129.65	38.02
108	54.84	130.78	41.93
109	35.06	130.68	26.83
110	52.79	131.58	40.12
111	40.82	141.18	28.91
112	54.38	135.93	40.01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

- 3、金門縣政府近年總預算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

利支出情形，詳如下表，自107年度起逐年上升，實應確實檢討避免持續或新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以外之支出，造成財政負擔。

表11 總預算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情形 單位：億元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金額	17.03	17.22	17.93	18.76	19.50	20.86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

(五)此外，除前述意見提及金門縣政府建置電力博物館閒置淪為蚊子館、西洪二營區使用率欠佳，均有未審慎評估致浪費公帑情事及常年補助興建社區活動中心，未有效管控歲出外，該府前於90年間自籌1億3,333萬餘元，加上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原文建會，101年5月20日改制為文化部)及離島建設基金補助5億4,637萬餘元，合計投入6億7,970萬餘元鉅額公帑興建金門文化園區後，於93年間重新評估，始發覺不論公營或民營均方式均不具經濟效益，而須將部分設施移撥金門大學使用，更因閒置情事，遭原文建會列管，且經本院糾正在案。足證該府對於公共建設計畫之擬定未盡審慎周延，致未能發揮原訂財務效能，浪費公帑，實加重財政負擔。

(六)綜上所述，金門縣政府近年因歲入不敷支應歲出，已連年發生歲計短絀之情形，造成短絀原因多為一般性政務、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等支出增加，109年度短絀金額甚至高達31.01億元，原因為受疫情嚴重影響，減免水頭港旅客服務中心免稅商店權利金、航商船舶碇泊費、清潔費等規費，以及金酒公司捐贈收入減少所致，雖112年度該府歲計短絀情形已縮減至0.89億元，然長期以來自籌財

源比率偏低，又未有效管控歲出，致歲出偏高，財政努力程度，顯未能跟上歲出成長，為強化財政自主能力，健全財務結構，允宜積極拓展自籌財源，並嚴守財政紀律，以利財政穩健永續發展。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金門縣政府。
- 二、調查意見三、四，函請金門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請審計部參考。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陳景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